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淨重零點零五五六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零五零一公克），沒收銷燬。

事 實

-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1年3月9日停止處分執行而出所（接續執行另案），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59、60、61、6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悛悔，仍基於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8日下午2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置於玻璃球內，再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以此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嗣於113年5月30日下午5時許，甲○○因另案（涉嫌違反保護令）為警在上開住處予以逮捕，徵得其同意實施搜索後，當場扣得甲○○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556公克、驗餘淨重0.0501公克），並經得其採集尿液送驗，檢出

0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03 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07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08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09 明文。查被告甲○○有事實欄所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
10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
11 正簡表、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被告於前開
12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13 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符合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
14 第2項所定之追訴要件，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程序上自無
15 不合，先予敘明。

16 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罪，非死刑、
17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
18 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
19 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
20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21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22 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4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25 制，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8 理時坦承不諱，並於警詢時供述本件查獲及採尿過程歷歷
29 （毒偵690卷第15至17頁、第25至35頁），且有下列證據資
30 料可以佐證：

31 (一)證人即被告之母陳玉蘭於警詢之證述（毒偵690號卷第41至4

01 4頁)。

02 (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5月30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毒偵690號卷第45至49頁)。

04 (三)現場暨扣案物照片(毒偵690號卷第53至59頁)。

05 (四)勘查採證同意書(毒偵690號卷第69頁)。

06 (五)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OZ00
07 0000000號)(毒偵690號卷第73、163頁)。

08 (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863
09 號鑑驗書(毒偵690號卷第159頁)。

10 (七)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24日報告編號R0
11 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OZ000000000號)
12 (毒偵690號卷第161頁)。

13 (八)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個)。

14 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
15 證據,是被告確實於上開時、地,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6 1次無訛。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之犯行已可認定,應依
17 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20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持有
21 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2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係一起施用
23 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是使用玻璃球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
24 式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25 告係分別施用,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係
26 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被告以1次施用行為,
27 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
29 品罪處斷。

30 (二)是否構成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1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8號裁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12年1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
02 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內容同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為據，堪認檢察
04 官對於構成累犯之事實，已善盡舉證責任，是認，被告於上
05 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2.起訴書雖主張被告為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
08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但檢察官並未具體說明
09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即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0 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
11 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
12 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
13 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
14 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
15 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尚難認已盡
16 說明責任，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應依累犯
17 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列為量
18 刑審酌事項（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19 0號裁定法律見解拘束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已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
22 治、徒刑執行完畢，並有前揭(二)1.所載之前科紀錄，有全國
23 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附卷可參，卻仍未能徹底戒除毒癮，猶
24 再犯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可見其無視毒品對
25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不思悔改，
26 徹底祛除施用毒品之惡習，並不可取；衡以施用毒品本
27 質上雖屬戕害身心行為，然影響所及，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
28 康有所危害，亦有礙於社會治安，毒害非輕，併考量被告同
29 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犯後業已坦承犯行，犯
30 後態度尚佳，兼衡其領有中度第一類之身心障礙證明（參本
31 院卷第55至144頁雲林縣政府113年12月25日府機社障二字第

01 0000000005號函暨被告之107年及109年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02)，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
03 狀況(本院卷第181至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為警扣案之細晶體1包，經送驗結果認係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淨重0.0556公克、驗餘淨重0.0501公克)，有
08 前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
09 0863號鑑驗書(毒偵690號卷第159頁)附卷可參，是認該扣
10 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且被告供稱
11 該扣案物為其所有，係其本案施用所剩之物(本院卷第180
12 頁)，自與其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有關，應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
14 裝盛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因現今採用之鑑驗方
15 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此為法
16 院審理毒品案件時所已知，則上開扣案之包裝袋既無法與上
17 開毒品完全析離，自屬第二級毒品之一部分，亦應依毒品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
19 因送鑑用罄之第二級毒品海洛因，已不存在，自無從沒收銷
20 燬，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雅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李松坤

-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